**臺南市政府****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四條、第三十三條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　　　　明** |
| 第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：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三、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| 第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用人員：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三、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五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| 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1號令公布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原第9款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，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五款之規定。 |
|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延長工時加班未請領加班費之時數，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，逾期未補休者，不另給與加班費或其他補償；其他各項補休，亦同。但如契約期滿未獲續僱時，其尚未補休完之日數，如係該員應休能休而不休，非屬歸責於本府之原因者，視同放棄。 |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延長工時加班未請領加班費之時數，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；參加活動補休，亦同。但如契約期滿未獲續僱時，其尚未補休完之日數，如係該員應休能休而不休，非屬歸責於本府之原因者，視同放棄。 | 為維護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權益，配合行政院民國95年12月5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4871號函修正。 |